证券代码：002039 证券简称：黔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4-047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4年9月27日、2024年9月30日、2024年10月8日）日收盘价格涨跌幅累计偏离-20.9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相关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股票代码：002032 股票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4-051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股票2024年9月27日、9月30日、10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1.6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股票异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748 证券简称：ST世龙 公告编号：2024-036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世龙，证券代码：002748）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4年9月30日、2024年10月8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6.8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控股股东发送的核实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电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4070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电投能源，证券代码：002128）连续三个交易日（9月27日、9月30日及10月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核查，并通过通讯方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88535 证券简称：华海诚科 公告编号：2024-035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监管指南》）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4年9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

2.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至2024年10月8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反馈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仅收到部分员工的咨询，公司监事会、人力资源部和证券事务部向相关员工进行了详细、客观、准确的解释说明。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监事会核查情况

（一）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劳务合同或聘用协议以及拟激励对象在公司（含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情况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 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1）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在本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和中层管理人员，不含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2）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韩江龙先生、成兴明先生、陶军先生。

4、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88066 证券简称：航天宏图 公告编号：2024-055
债券代码：118027 债券简称：宏图转债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宏图转债”自2023年6月2日开始转股，截至2024年9月30日累计共有人民币16,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250股，占“宏图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259,946,793股的0.000096%。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9月30日，“宏图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1,008,784,000元，占“宏图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84%。

● 本季度转股情况：本季度无“宏图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0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755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11月2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1,008.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88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22年11月28日至2028年11月27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48号文同意，公司100,88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12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宏图转债”，债券代码“118027”。

根据有关规定和《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宏图转债”自2023年6月2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期间为2023年6月2日至2028年11月27日。

“宏图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88.91元/股，因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登记完成使公司股本由184,881,281股变更为185,636,281股，2023年1月13日起转股价格从88.91元/股调整为88.62元/股。因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登记完成和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调整“宏图转债”转股价格，股权激励归属登记使公司股本由185,636,281股变更为185,676,281股；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公司股本由185,676,281股变更为259,946,793股，2023年5月30日起转股价格从88.62元/股调整为63.20元/股。截至2023年8月7日，“宏图转债”累计转股77股，公司股本由259,946,793股变更为259,946,870股。因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登记完成使公司股本由259,946,870股变更为261,192,870股，2023年8月30日起转股价格从63.20元/股调整为62.98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3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宏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3-001）、2023年5月30日披露的《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宏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3-037）、2023年8月29日披露的《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宏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3-062）。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宏图转债”的转股期为2023年6月2日至2028年11月27日。自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间，无“宏图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0股。自2023年6月2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间，“宏图转债”累计共有人民币16,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250股，占“宏图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96%。

截至2024年9月30日，“宏图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1,008,784,000元，占“宏图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84%。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4年6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4年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1,277,043	0	261,277,043
总股本	261,277,043	0	261,277,043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宏图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1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82556572

电子邮箱：ir@piesat.cn

特此公告。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799 证券简称：环球印务 公告编号：2024-041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10月8日下午14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9月30日以电话、邮件、书面通知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七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七人（董事李留闯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石宗礼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夏顺伟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夏顺伟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公司子公司其他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夏顺伟先生将不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经公司控股股东陕西医药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思奇甬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为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在公司完成上述职务的补选工作之前，夏顺伟先生仍按照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职责。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董事、总经理辞职暨增补公司董事的公告》。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工作津贴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董事张军礼先生、冯涛先生、李留闯先生回避表决。

结合目前整体经济环境、公司所处地区、行业、规模，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工作津贴水平，董事会同意自2024年度起，将独立董事工作津贴由每人每年5万元调整至每人每年8万元（税前）。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基于谨慎考虑，两名关联委员回避表决，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非关联委员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独立董事工作津贴的公告》。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工作。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续聘2024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第1-3项议案均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4、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799 证券简称：环球印务 公告编号：2024-042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9月30日以电话、邮件及书面通知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4年10月8日15: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监事党晓宇女士、赵坚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党晓宇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作出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党晓宇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党晓宇女士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党晓宇女士将不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党晓宇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在公司股东大会补选产生新任监事前，党晓宇女士将继续履行其监事职责。为保证公司监事会正常运作，规范公司治理行为，经公司控股股东陕西医药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推荐，并征求监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后，监事会同意提名史晓婷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监事会监事辞职暨增补公司监事的公告》。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续聘2024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799 证券简称：环球印务 公告编号：2024-043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总经理辞职暨增补公司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董事、总经理辞职的情况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夏顺伟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公司董事、总经理夏顺伟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公司子公司其他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夏顺伟先生将不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夏顺伟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后，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为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在公司完成上述职务的补选工作之前，夏顺伟先生仍按照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夏顺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夏顺伟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为公司的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夏顺伟先生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增补董事的情况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陕西医药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公司并于2024年10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思奇甬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思奇甬先生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等能够胜任董事职责的要求，符合董事候选人的条件。增补思奇甬先生为公司董事不会导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次增补董事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八日

简历：

思奇甬，男，汉族，1978年2月生，中国国籍。1999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2001年7月参加工作，硕士学位，高级政工师。主要工作经历：2001年7月至2008年8月，任西部机场集团办公室、建设指挥部办公室秘书、主管；2008年8月至2012年1月，任西部机场集团建设指挥部办公室副主任、集团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集团办公室副主任；2012年1月至2012年10月，任西部机场集团办公室主任；2012年10月至2013年6月，任西安市国资委人事工作处副处长；2013年6月至2014年11月，任西安市国资委考核评价与收益管理处处长；2014年11月至2018年12月，任西安华衡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18年12月至2021年4月，任咸阳机场动力保障部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21年4月至2022年8月，任西部机场集团临空产业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2022年8月至2024年9月，任西部机场集团建设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截至目前，思奇甬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思奇甬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符合《公司法》和《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799 证券简称：环球印务 公告编号：2024-044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会监事辞职暨增补公司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监事辞职的情况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党晓宇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非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党晓宇女士因工作调动，申请辞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党晓宇女士将不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党晓宇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在公司股东大会补选产生新任监事前，党晓宇女士将继续履行其监事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党晓宇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党晓宇女士在担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期间恪尽职守，为公司的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监事会对党晓宇女士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增补监事的情况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正常运作，规范公司治理行为，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陕西医药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推荐，在征求监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后，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史晓婷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增补监事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八日

简历：

史晓婷，女，汉族，1978年6月生，中国国籍。2006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2000年7月参加工作，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陕西医药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审计师、审计部部长。主要工作经历：2000年7月至2004年6月，任西安东方大酒店职员；2004年6月至2006年8月，任西安唐城饭店资产投资有限公司职员；2006年8月至2008年9月，任西安唐城饭店资产投资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经理；2008年9月至2010年10月，任西安唐城饭店资产投资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2010年10月至2013年6月，任陕西旅游集团公司资产管理部资本运营专干；2013年6月至2014年1月，任陕西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2014年1月至2015年8月，任陕西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经理(主持工作)；2015年8月至2017年2月，任陕西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经理；2017年2月至2020年1月，任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2020年1月至2021年4月，任陕西省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4月至2022年1月，任陕西省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2022年1月至2022年3月，任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法务部部长；2022年3月至2022年5月，任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法务部党支部书记、审计法务部部长；2022年5月至2024年6月，任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法务部党支部书记、审计法务部部长，中金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24年6月至2024年7月，任陕西医药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计部部长；2024年7月至今，任陕西医药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审计师、审计部部长。

截至目前，史晓婷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其目前在公司控股股东陕西医药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总审计师、审计部部长。除上述情况以外，史晓婷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799 证券简称：环球印务 公告编号：2024-045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独立董事工作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独立董事工作津贴调整方案及审议程序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工作津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上市以来，独董津贴多年未经调整，且普遍低于市场水平，结合目前整体经济环境、公司所处地区、行业、规模，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工作津贴水平，拟定自2024年度起，同意将独立董事工作津贴由每人每年5万元调整至每人每年8万元（税前）。本次津贴调整方案有利于调动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强化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意识，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

本次调整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基于谨慎考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两名独立董事委员回避表决，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非关联委员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799 证券简称：环球印务 公告编号：2024-046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4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本次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以下简称“《选聘办法》”）的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说明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该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相关工作，严格履行了双方业务约定书中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由于双方合作良好，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

二、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历史沿革：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1998年在原西安会计师事务所（全国成立最早的八家会计师事务所之一）的基础上改制设立的大型综合性会计师事务所。2013年6月27日经陕西省财政厅陕财办会【2013】28号文件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2013年6月28日，经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登记设立。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曹爱民；截至2023年末合伙人数量：51人，注册会计师人数：259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20人。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年度业务收入47,663.24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9,834.14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2,808.66万元。

2023年度为35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3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服务收费总额5,852.20万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采矿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农、林、牧、渔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9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2023年末，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20亿元，符合《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暂行办法》（财会[2015]13号）的相关规定，职业责任赔偿能力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最近三年无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6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和纪律处分1次。

18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6次和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杨学伟先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曹爱民先生、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杨学伟先生和慕佩珊女士均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曹爱民先生：现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1996年加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1997年12月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200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的专业服务工作，在审计、企业改制、企业并购重组、IPO、再融资等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最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份，复核上市公司报告34份。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近三年均未受到任何的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并根据公司审计所需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2023年度审计费用122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92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0万元。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参照同行业市场价格，较上一期费用变化未超过20%。

三、聘请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批复情况

根据《选聘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国有企业连续聘任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原则上不超过8年。国有企业因业务需要拟继续聘用同一会计师事务所超过8年的，应当综合考虑会计师事务所前期审计质量、股东评价、监管部门意见等情况，在履行法人治理程序及内部决策程序后，可适当延长聘用年限，但连续聘任期限不得超过10年”。同时，《选聘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国有企业当前执行的会计师事务所轮换规定与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不一致的，或者没有规定的，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统筹安排，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两年内完成衔接工作”。

截至目前，公司连续聘用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已超过10年。根据《选聘办法》规定，公司需要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经过综合考虑，为保证年报审计工作的高质量完成，实现年审机构的平稳过渡，根据上述《选聘办法》关于过渡期安排的相关规定，公司于近日向上级国资管理机构报告，并已取得批复，同意公司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工作。

2、董事会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工作。

3、监事会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工作。

4、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799 证券简称：环球印务 公告编号：2024-047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25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0月25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2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2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22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2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西安市高新区团结南路18号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补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增补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3.0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工作津贴的议案	√
4.00	关于续聘2024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以上全部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按非累积投票提案进行表决。

为更好地维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表决结果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二）登记时间：2024年10月23、24日9:00-17:00

（三）登记地点：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四）登记信函邮寄：证券投资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五）通讯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团结南路18号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六）邮编：710075

（七）传真号码：029-88310756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咨询：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人：高笑

联系电话：029-68712188

传真：029-88310756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敬请自理。

（三）相关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八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2799；投票简称：环球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0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0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注：

1、本人/本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本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请于登记截止时间之前以信函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不接收电话登记。

3、请用正楷字完整填写本登记表。

4、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致：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委托人出席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意见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进行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补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增补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3.0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工作津贴的议案	√			
4.00	关于续聘2024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人持有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附注：1、对上述表决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弃权”或“反对”方框内划“√”作出投票指示，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2、自然人股东请签名，法人股东请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法人公章。

3、请填写上持股数，如未填写，将被视为以委托人名义登记的所有股份。

4、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5、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